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第一公證署

證明

澳門保安服務業人員協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,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,檔案 組1號3/2023。

澳門保安服務業人員協會 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——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保安服務業人員協會"。

第二條---宗旨

本會的宗旨為:

- 一、提倡維護保安行業職業道德的原 則;
- 二、研究與會員有關的所有問題,並設法提供解決方法;
 - 三、維護公平和法制;

四、倘有需要時,給予會員所有可能的幫助;

五、提高會員的專業素質,鼓勵會員 參與社會文化或其他性質的活動。

第三條——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光輝商業中心12樓D,經理事會決議後可遷至本澳任何地方。

第四條——性質及存續期

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本會之存續期為 無限期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五條----會員資格

凡是曾從事或現職與保安服務業性 質相關的人員,均可申請加入本會。經本 會理事會批准後,便可成為會員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(一)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福利的權利。
- (二)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, 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- (三)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,損害本會名譽或利益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;其危害情節重大者,在經理事會決議,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,再經理事長簽署確認後,可勒令其退會,其會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——經費

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的 贊助,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,得由理 事會決定籌募之。

第三章 組織機關

第八條---機關

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

- (一)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,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;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;決定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- (二)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,其成員包括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三)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 由理事會至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簽收 之方式而為之,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 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,如遇重大或特別 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(四)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 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,而決議取決於出 席會員的絕對多數票,然而修改本會章 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 票;解散本會的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 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十條---理事會

- (一)本會執行機關為理事會,負責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。
- (二)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及理

事各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
(三)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由 理事長負責召集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 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決事宜,而決議須獲 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十一條——監事會

- (一)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,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- (二)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長及監 事各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(三)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由 監事長負責召集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 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決事宜,而決議須獲 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——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, 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。

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梁潔歡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010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010,00)

第一公證署

證明

澳門保安業專業人員協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,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,檔案 組1號4/2023。

澳門保安業專業人員協會

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——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保安業專業人員協會"。

第二條---宗旨

本會的宗旨為:愛國愛澳,致力於團結保安業專業人員及保障業界權利,為同業提供互相交流本地區內保安專業知識的平台,從而提升業界形象。

第三條---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和樂街67至71號 宏德工業大廈1樓E,經會員大會決議後 可遷至本澳任何地方。

第四條——性質及存續期

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本會之存續期為 無限期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---會員資格

凡是曾任或現職與保安服務業性質 相關的主任級或以上的管理者、技術指導 員、具有相關職業的導師培訓經驗者及贊 同本會宗旨且認同本會章程者,均可申請 加入本會。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,便可成 為會員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(一)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福利的權利。
- (二)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, 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- (三)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,損害本會名譽或利益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;其危害情節重大者,在經理事會決議,且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,再由經理事長簽署確認後,可勒令其退會,其會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——經費

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或各界人士的 贊助,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,得由理 事會決定籌募之。

第三章 組織機關

第八條——機關

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

(一)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 會,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;選舉會員大會

- 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;決定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- (二)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,其成員包括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三)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 由理事會至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簽收 之方式而為之,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 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,如遇重大或特別 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(四)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 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,而決議取決於出 席會員的絕對多數票,然而修改本會章 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 票;解散本會的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 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十條——理事會

- (一)本會執行機關為理事會,負責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。
- (二)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及理 事各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(三)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由 理事長負責召集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 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決事宜,而決議須獲 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十一條——監事會

- (一)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,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- (二)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長及監 事各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(三)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,由 監事長負責召集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 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決事宜,而決議須獲 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——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, 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。

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梁潔歡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945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945,00)

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環球傳媒(澳門)青年協會

為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組織社團 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起,存放於本署之6/2022號檔案組內,並 登記於第1號"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 記簿冊"內,編號為20號,該組織章程內 容載於附件之證明書內並與原件一式無 訛。

環球傳媒 (澳門) 青年協會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名稱、性質及存續期

本會名稱:

中文名:"環球傳媒(澳門)青年協會"。

英文名: "Global Youth Media (Macao) Association"。

葡文名: "Associação Global de Jovens de Mídia (Macau)"。

本會為非牟利社團,由成立日開始生效,存續期不設限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會的宗旨:

- (一)遵守憲法、基本法、法律、法規 和國家政策;
- (二)愛國愛黨愛澳,踐行社會主義 核心價值觀,遵守社會道德風尚;
- (三)誠信守法、團結協作、資源共享、共謀發展、揚善積德,奉獻社會;
- (四)團結澳門青年傳媒工作者,促 進澳門傳媒工作的發展,推動澳門本地青 年傳媒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同業的交流 合作,鼓勵本澳傳媒工作者終身學習,達 至全人發展,積極探索新興媒體的應用及

革新,促進傳媒行業多元化發展,團結青年媒體力量關心社群,參與澳門各項公益 及社會活動。

第三條

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新口岸上海街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16樓。本會會址經理事 會批准,可遷至本澳任何地方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四條

會員資格

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,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。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,便可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

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(一)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。
- (二)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,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
第三章

組織機構

第六條

機構

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第七條

會員大會

- (一)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 會,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;選舉會員大會 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和理事會、監事會成 員;
- (二)決定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理 事會工作報告。
- (三)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,副主席 及秘書若干名,總人數為單數。每屆任期 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四)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至少 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, 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 點、和議程,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 特別會員大會。
- (五)於下列任一情況大會被視為有效召集:

- (1)第一次召集時,最少一半會員出 席;
- (2)第一次召集的時間已屆,如法 定人數不足,則於半小時後視為第二次召 集,屆時則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視 為有效。
- (六)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 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;解散本會的決 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- (七)本會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會章程的原則下,得制定本會內部規章。內部規章之解釋、修改及通過之權限均屬會員大會。
- (八)本會得敦請社會賢達及業界前 輩擔任本會之榮譽會長、名譽會長、名譽 顧問以便推進會務。

第八條

理事會

- (一)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,負責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事務。
- (二)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一名,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,成員先由會員大會選出,各職銜由理事互選產生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三)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 議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 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九條 監事會

- (一)本會檢察機構為監事會,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- (二)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,副監事長及 監事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(三)監事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, 方可議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條

經會

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之 捐贈及贊助,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, 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澳門特別 行政區

私人公證員 曾新智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589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589,00)

第一公證署

證明

中國澳門匹克球總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,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,檔案 組1號1/2023。

中國澳門匹克球總會修改章程

第八條---會員大會

- 1. 保持不變
- 2. 保持不變
- 3. 保持不變
- 4. 保持不變
- 5.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,大會之召集由理事會最少於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,或最少提前八天透過簽收之形式召集各會員出席。《召集書》內應指出開會日期,時間,地點及議程,大會之決議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表決贊成,方能通過。如有特別事故,且有五分之一會員提出,可召開"特別會員大會"。

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梁潔歡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538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538,00)

第一公證署

證明

澳門爵士樂團

為着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上述社團的 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,存 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,檔案 組1號2/2023。

澳門爵士樂團

修改章程

第九條

- 一、保持不變
- 二、保持不變

三、

- 1. 保持不變
- 2. 保持不變
- 3. 會員大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 之絕對多數票,但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 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,解散法人 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 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梁潔歡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525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525,00)

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 MACAU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兹證明:

CERTIFICO:

壹——附於本證明之影印本與正本 一式無訛。

貳——該影印本取自根據〈公證法典〉第四十五條第二款f)項之規定存檔於本署的《設立社團和財團,以及修改章程的經認證的文書》的第1/2022號檔案組第1號文件第1頁至第3頁。

叁——該影印本共叁(3)頁,均蓋上 鋼印為據,並由本人編號及簡簽。

澳門順德容桂同鄉會 修改社團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順 德容桂同鄉會",葡文名稱為"Associação dos Conterrâneos de Shun De Rong Gui de Macau",英文名稱為"Macao Shun De Rong Gui Fellow Provincials Association"(以下簡稱"本會")。本會屬非牟利社團,具有法人地位的社會社團,其存續不設期限,本會受本章程及澳門現行有關法律條款管轄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設於澳門友誼大馬 路201號新建業商業中心地下AG舖,可根 據需要設立辦事處。經理事會批准,本會 會址可遷至澳門任何其他地方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宗旨以愛國愛澳的精神,加強澳門及順德容桂兩地在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學術等之交流及合作,共同為順德容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發展作出貢獻。

第二章

會員資格、權利及義務

第四條——會員

- (一)本會會員以個人身份參加;
- (二)凡居住於澳門及海外之順德容 桂鄉親或與順德容桂有關係之人士或旅 外鄉親在順德容桂投資的人士贊同本會 宗旨,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,均可申請入 會,入會時須經本會會員介紹,並經理事 會審查認可,在繳納入會會費後,即可成 為會員;
- (三)會員有退出本會的自由,但應 向理事會提出書面申請;
- (四)通過理事會議決,得聘任會員 及社會賢能對本會有卓越貢獻者為永遠 會長、榮譽會長、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等以 指導及推進會務,在下次會員大會時給予 追認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享有之權利

- (一)參加會員大會;
- (二)選舉及被選舉權;
- (三)對本會會務提出建議及意見;
- (四)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;
- (五)介紹新會員入會;
- (六)退出本會;
- (七)享受本會之福利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應盡之義務

- (一) 遵守本會的章程並執行一切議決案;
- (二)積極參與、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,推動會務發展;
- (三)按時繳納會費及其他應付之費 用;

(四)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聲譽之 行為。

第七條——紀律

凡違反本會章程、內部規章以及參與 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活動,將由理事會 作出遣責和警告之處分;嚴重者得由大會 取消其會員資格,所繳的一切費用概不發 還。

第三章組織

第八條——(一)本會的機構包括了 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(二)本會各機關之據位人任期為三 年,得連選連任。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,是本會 最高權力機構。設會長一名、執行會長一 名、常務副會長若干名、副會長若干名和 秘書一名,均由大會選舉產生,並由他們 組成大會主席團及負責主持會議。會員大 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。

第十條——會員大會職權

- (一)修改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;
- (二)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會 及監事會成員;
- (三)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 報告,以及監事會的相關意見書;
- (四)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作出相應 決議;
- (五)通過翌年度的活動計劃及預 算;
- (六)按理事會提名,授予名譽會員 榮銜;及
 - (七)解散本會。

第十一條——(一)會員大會必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,並由會長負責召開,若會長不能視事時,由執行會長、常務副會長或副會長代任;

- (二)召集書須以掛號信或電子方式 提前至少十天通知會員或透過由會員本 人簽收之方式代替,該召集書內應註明會 議召開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議程;
- (三)第一次召集時,會員大會必須在至少半數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決議,但如不足半數,則於半小時後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會議視為第二次召集之會議。屆時,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。

第十二條——(一)大會決議取決於 出席之會員之絕對多數票,但不影響以下 各款規定之適用;

- (二)修改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之 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;
- (三)解散本會之決議,須獲全體會 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十三條——(一)就本會各機關之 選舉、理事會預算之討論及通過,以及報 告書和帳目之討論及表決,均由會員大會 以平常會議為之。

(二)大會之特別會議得透過大會主席團主席主動召集,或應理事會、監事會或三分之二會員要求而召集。

第十四條——會員得委託另一會員代 表其本人行使投票權,委託應以具有前者 簽名之文書為之,其內詳細列明由其代理 人參加之會議資料,或詳細列明其代理權 所涉及之事項類別。

第十五條——理事會

- (一)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, 其總數必須為單數;
- (二)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 長若干名、理事若干名、財務長一名和秘 書長一名;
- (三)理事會僅在過半數據位人出席 之情況下,方可作出決議;倘若表決時票 數相同,則理事長的投票具有決定性。

第十六條——理事會之職權

- (一)執行會員大會決議;
- (二)主持及處理各項會務工作;
- (三)研究和制定本會的工作計劃及 預算;

- (四)安排會員大會的一切準備工作;
- (五)領導及維持本會之日常會務, 行政管理,財務運作及按時向大會提交會 務報告及帳目結算;
- (六)審核新會員入會資格及通過取 消會員資格;
- (七)在會員紀律處分及開除會籍之 問題上具最高決策權;
- (八)聘請本會永遠會長、榮譽會長、 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等;及
 - (九) 在法庭內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七條——本會一切責任之承擔, 包括法庭內外,均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。但一般之文書交收則只須任何一位理事簽署。

第十八條——監事會

- (一) 監事會由大會選出,屬本會最 高監察權力機關,其總數必須為單數;
- (二)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,副監事 長及/或監事若干名;
- (三)監事會僅在過半數據位人出席 之情況下,方可作出決議。

第十九條——監事會為本會會務的 監察機構,其職權如下:

- (一)監察會員大會決議的執行,以 及監察理事會的運作及查核本會之財 產;
- (二)監督各項會務工作之進展,就 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;
 - (三)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;
- (四)提出改善會務及財政運作之建 議;

- (五)監督理事會一切行政決策及工 作活動;及
 - (六)審核本會財政狀況及賬目。

第四章

第二十條——附則

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;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,若有未盡善之處,由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修訂,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,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。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於澳門

私人公證員 梁永本 Leong Weng Pun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574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574,00)

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結束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的開放式退 休基金的通告

滙豐人壽保險(國際)有限公司澳門 分公司(「滙豐人壽」)作為滙豐人壽澳門 退休金計劃的開放式退休基金的管理實 體,已於2022年12月29日獲澳門金融管理 局的許可,取消下列開放式退休基金,生 效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。

- 貨幣市場基金
- 國際平穩基金
- 國際平穩增長基金
- 現金基金
- 保本萬利基金
- 港元現金基金

日期:2023年1月11日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41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41,00)

